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鲁国庆先生、陈建华先生、姚明远先生、江山先生、杨艳军女士、宋世炜先生、李纪平先生、危怀安先生、何对燕先生、李秉成先生、秦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随着公司规模和经营范围的扩展，独立董事履职需承担更多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我们认为将独立董事津贴由目前的3万/年（税前）调整为5万/年（税前）的建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何对燕 ）

（ 李秉成 ）

（ 秦 伟 ）

（ 危怀安 ）